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0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4%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500 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0%
$7 \text{ 天} \leq N < 180 \text{ 天}$	0.5%
$180 \text{ 天} \leq N < 365 \text{ 天}$	0.2%
$N \geq 365$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9 日